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九十府人訓字第〇〇四七九〇號

受文者：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旨：八十九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有關事項（詳請參閱本府縣公報八十九年夏字第十七期），貴機關（單位）如尚有是項閱讀心得寫作參賽優良作品，請於本（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函報本府彙轉銓敘部辦理評審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鈞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十九局考字第二〇一〇六三號書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考核訓練課）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課長判發